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Y007-03

修正案号: 39-1515

- 一. 标题: 检查直流电源系统导线
- 二. 适用范围:

出厂序号为1006以前的所有Y7系列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第 27 期(总 100 期)适航信息通报(1995 年 11 月 6 日)
 - 2.西飞公司服务通告 92-Y7-24-05(1992 年 4 月 12 日)
 - 3.CAD92-Y007-09 39-072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995年10月2日,一架Y7飞机在航班飞行中发生直流电源系统失效,又因电瓶被充爆而应急电源也故障,该机除VHF外,架驶舱内所有用电仪表失效,正常放起落架失效。该机在雷达引导下安全着陆。其原因是右中央配电盘上的4040接线板QK44号导线与中央汇流条搭接磨破所致。为确保飞机飞行安全,本指令要求必须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事先已完成):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十天之内,检查Y7飞机直流电源系统中的中央 配电盘上所有导线的敷线和安装情况。如果发现导线磨损,应在下一 次飞行前排除;如果发现导线抽头过长且无有效固定,将检查结果报 告该指令执行情况应及时报适航处和适航司。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1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11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程晋萍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